

育賢學校

承投 2025-2026 學年「廈門歷史文化之旅(五天團)」服務投標聲明書

學校名稱：育賢學校

學校檔號：YYS/T2425/011

截標日期 / 時間：2025 年 9 月 4 日中午 12 時正

強制性投標規定聲明書

本人承諾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已採取強制性投標規定：

1. 本人所付予受僱用以執行合約的非技術工人的每月工資，如低於相關行業/職業的平均每月工資，則是次投標議將不獲考慮。
2. 本人為提供是次投標服務而須僱用非技術工人，如被發現有以下情況，則是次投標建議在五年內將不獲考慮：
 - (1) 因違反以下任何條例而被定罪 —
 - (a) 《僱傭條例》(第 57 章)及《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任何違反《僱傭條例》及《僱員補償條例》而最高罰款相等於《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附表 8 所述第 5 級或以上罰款的定罪，即屬違反這兩條條例的定罪記錄〕；
 - (b) 《入境條例》(第 115 章)。〔任何違反第 115 章第 17I(1)條(僱用不可合法受僱的人的違例事項)的定罪，即屬違反《入境條例》的定罪記錄〕；
 - (c) 第 221 章第 89 條及第 115 章第 41 條(協助和教唆另一人違反其逗留條件)；以及
 - (d)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任何違反第 485 章第 7 條(僱主須安排僱員成為計劃成員)、第 7A 條(僱主及有關僱員須向註冊計劃作出供款)及第 43E 條(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的定罪，即屬違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定罪記錄〕。
 - (2) 在扣分制度下，連續三年因不履行以下合約責任而被扣共三分或以上：在工資、每天准予工作時數上限、與僱用以執行政府合約的非技術工人簽訂標準僱傭合約，以及以自動轉賬方式支付工資方面的合約責任。

本人現申明在截止日期前五年內並沒有因違反上述任何條例而被定罪或連續三年被扣共三分或以上。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人：_____ (姓名) _____ (簽名)

職銜：_____ (請註明職位)

上方簽署人已獲授權，代表：_____公司簽署投標書，該公司在香港註冊的辦事處地址為 _____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商業登記號碼：_____



機構印鑑